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远程会诊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 DXSY2026-064

西安市第九医院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九医院委托，拟对远程会诊中心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DXSY2026-064

二、项目名称：远程会诊中心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第九医院需建立远程会诊医疗模式，在新住院大楼十四楼示教室配备4块大屏显示器，电脑，摄像头、麦克风及音响等视频会议系统，会议用办公桌椅以及会诊中心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电话：029-61165668

代理机构：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

邮编：710075

联系人：张恒、余小龙

联系电话：1360919787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在合同签订前向西安市第九医院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质保期限届满后，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按采购预算金额下浮20%，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收款单位：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银行账号：61050192570000000695 3、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按货物类项目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九医院和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九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九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恒

联系电话：13609197871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38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九医院需建立远程会诊医疗模式，在新住院大楼十四楼示教室配备4块大屏显示器，电脑，摄像头、麦克风及音响等视频会议系统，会议用办公桌椅以及会诊中心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远程会诊中心	1. 0 0	850,00 0.00	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远程会诊中心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远程会诊医疗模式日益成熟，对于复杂疑难病例的综合诊疗能力显著提升。同时，西安市第九医院与上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联系愈发紧密，跨机构、跨区域的业务协同与技术指导需求急剧增长。远程会诊中心需在医院新住院大楼十四楼示教室配备4块大屏显示器，电脑，摄像头、麦克风及音响等视频会议系统，会议用办公桌椅以及会诊中心装修。 （2）适用范围：全院临床、医技、行政后勤人员。

2		二、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具体名称及清单 <table><tr><td>名称</td><td>规格</td><td>数量</td><td>技术参数要求</td><td>预算金额</td><td>备注</td></tr><tr><td>远程会诊中心</td><td>无</td><td>1套</td><td>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td><td>85万元</td><td></td></tr></table>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预算金额	备注	远程会诊中心	无	1套	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85万元			
	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预算金额	备注															
	远程会诊中心	无	1套	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85万元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3.1技术参数 3.1.1建设需求 （1）实现全院多学科会诊，能将内网His、Lis、Pacs、病历系统等投射在大屏上，供多学科会诊疑难病例讨论； （2）实现上级单位专家可以远程参与到电子病历系统，调阅患者在院诊疗的记录，包括查阅影像、检验、医嘱、生命体征等情况，掌握患者各方面的信息并参与指导讨论，与中心医务人员实时交流； （3）支持本院人员在中心对沿线卫生所、下级医院进行联合会诊，指导下级单位工作（本项工作将来亦可拓展至紧密型医联体、医养结合联盟成员等场景）； （4）满足本院专家在外出开会、培训、学习情况下，使用手机、PDA、电脑通过网络也可以在线参与远程会诊，了解病例情况基于患者数据开展线上疑难病例讨论。 注：设备到货后，全面完成软硬件全流程安装调试工作，满足建设需求，保障系统稳定可靠投入使用，且所提供桌椅板凳、装修材料需安装到位。 3.1.2具体功能参数 <table><tr><th>产品类别</th><th>产品类别</th><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td><td></td><td></td><td></td><td> ▲1.采用分体结构设计，内置腾讯会议、钉钉会议、金山会议等Rooms平台，非应用安装形式，各会议平台之间切换无需重启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支持H.323和SIP标准通信协议，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国产芯片、模块、模组、国产自主元器件； 4.支持H.265、H.264 HP、H.264 SVC、H.264、H.263等多种视频编解码协议； 5.支持G.729、G.722.1C、G.722.1、G.722、G.711等多种音频编解码协议； ▲6.在网络丢包率达到80%的情况下，音频通话正常，语义可正常理解；在网络丢包率达到50%的情况下，视频传输流畅；（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7.支持≥3个HDMI高清输出，≥2个高清输入（比如HDMI、USB-C等接口），≥1个3.5mm </td><td></td><td></td></tr></table>						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采用分体结构设计，内置腾讯会议、钉钉会议、金山会议等Rooms平台，非应用安装形式，各会议平台之间切换无需重启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支持H.323和SIP标准通信协议，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国产芯片、模块、模组、国产自主元器件； 4.支持H.265、H.264 HP、H.264 SVC、H.264、H.263等多种视频编解码协议； 5.支持G.729、G.722.1C、G.722.1、G.722、G.711等多种音频编解码协议； ▲6.在网络丢包率达到80%的情况下，音频通话正常，语义可正常理解；在网络丢包率达到50%的情况下，视频传输流畅；（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7.支持≥3个HDMI高清输出，≥2个高清输入（比如HDMI、USB-C等接口），≥1个3.5mm		
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采用分体结构设计，内置腾讯会议、钉钉会议、金山会议等Rooms平台，非应用安装形式，各会议平台之间切换无需重启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支持H.323和SIP标准通信协议，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国产芯片、模块、模组、国产自主元器件； 4.支持H.265、H.264 HP、H.264 SVC、H.264、H.263等多种视频编解码协议； 5.支持G.729、G.722.1C、G.722.1、G.722、G.711等多种音频编解码协议； ▲6.在网络丢包率达到80%的情况下，音频通话正常，语义可正常理解；在网络丢包率达到50%的情况下，视频传输流畅；（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7.支持≥3个HDMI高清输出，≥2个高清输入（比如HDMI、USB-C等接口），≥1个3.5mm																	

[illegible]

	2	智能摄像机	1.视频分辨率≥4K； 2.采用长焦镜头及全景镜头双镜头设计，长焦镜头像素≥800W，水平视角≥80°，垂直视角≥50°，支持≥12倍光学变焦，水平转动角度≥±100°，垂直转动角度≥±40°；全景镜头像素≥800W，水平视角≥110°，垂直视角≥75°； 3.支持自动框人像功能，可实时检测与会者，根据与会者位置自动调整呈现最佳画幅； 4.支持语音追踪功能，可通过内置的麦克风阵列实时自动跟踪镜头前的发言者，实时输出对应画面； 5.支持演讲者追踪功能，通过图像算法可支持对镜头的人员进行实时跟拍； 6.支持≥1个HDMI高清输出，输出分辨率最大可支持4K； 7.支持≥2个USB 接口，支持重置孔及安全锁孔；	1	台
	3	无线传屏器	1.通用USB接口，即插即用，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或驱动，按下硬按键实现传屏分享； 2.支持4K/30帧超高清传屏； 3.支持4方同时投屏； 4.支持会议控制管理； 5.支持PC特定窗口分享； 6.适配USB Type-A、Type-C等接口的电脑设备； 7.支持无线BYOD功能；	1	个
	4	会议协作平板	1.屏幕≥10英寸，分辨率≥1280×800，亮度≥350cd/m²； 2.设备搭载电容触摸屏，支持PoE供电； 3.设备支持Wi-Fi、蓝牙等功能； 4.支持通过USB-C接口实现有线内容共享/BYOD/供电； 5.支持802.1X、LLDP-MED等网络安全协议，支持HTTPS网页安全管理； 6.支持≥3个USB接口、1个RJ45接口；	1	个

	5	Dante数字音频处理器	1、支持≥2对RCA输入输出接口； 2、支持≥2对 3-pin 凤凰端子模拟接口； ▲3、支持≥3个Dante Lan网口，且单口支持30W以上功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支持≥1对10Pin GPIO输入输出接口； 5、支持≥2个USB接口，采样率≥48Khz，方便PC连接USB音频传输使用； ▲6、支持通用的数字网络音频协议Dante，Dante网络通道≥16 X 16；（须提供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7、可通过平板、APP等方式进行控制管理； 8、支持≥10组自定义预设模式，并且独立工作； 9、支持独立通道AFC、噪声抑制(ANS)、噪声增益补偿器(ANC)、AGC、闪避器、自动混音； 10、支持≥8路AEC通道； 11、频响范围≥50Hz-20KHz； ▲12、支持可编程的逻辑输入输出接口GPIO，支持二次开发功能，用于外部设备控制模式切换和扩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支持48v幻象电源；	1	台
--	---	--------------	---	---	---

				1、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符合IEC60914国际标准； 2、音频高保真，采样率≥48K，16bits； 3、16.7M色IPS电容触摸屏，≥5.0英寸480×854图形点阵； 4、具备系统检测功能，可检测系统清单，并可定位故障位置； 5、≥五种话筒管理模式，支持开启话筒≥6个； 6、发言模式支持数量限制模式:允许同时打开的单元数量≥6个； 7、发言模式支持先进先出模式:达到限制数量后，最后打开的单元覆盖最早打开的单元； 8、发言模式支持申请发言模式:所有代表单元发言，都由执行主席单元否决或批准； ▲9、系统可对每条线路输入输出具备独立音量调节功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主机支持DANTE网络音频功能，并与其它Dante音频设备进行语音；（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台
			硬件部分			

	7	数字会议 话筒（主 席单元）	1、采用数字音频处理与传输技术，点对点接入方式，远距离传输音质不会衰减，设备之间距离≥ 100米； ▲2、内置AI语音增强算法，深度神经网络降噪，能够更好地在语音模型的内部实现声学自动降噪&去混响的能力，环境降噪抑制≥ 25dB，语音更清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话筒配置14毫米直径电容式大振膜咪芯，有效拾音距离≥ 100CM； 4、支持“环形”连接方式，系统具备线路带电热插拔功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话筒支持≥ 5种工作模式； 6、主席单元支持批准或拒绝申请发言； 7、主席单元支持关闭指定话筒或关闭全部话筒； 8、主席单元具优先发言权，不受数量限制，可关闭全部正在发言的单元； ▲9、内嵌DSP功能模块，在多话筒同时打开状态下，可针对每一支话筒进行自适应啸叫抑制、自动降噪、消除混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具有时钟显示功能。	1	个
	8	数字会议 话筒（代 表单元）	1、采用数字音频处理与传输技术，点对点接入方式，远距离传输音质不会衰减，设备之间距离≥ 100米； ▲2、内置AI语音增强算法，深度神经网络降噪，能够更好地在语音模型的内部实现声学自动降噪&去混响的能力，环境降噪抑制达≥ 25dB，语音更清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话筒配置≥ 14毫米直径电容式大振膜咪芯，有效拾音距离≥ 100CM； 4、支持“环形”连接方式，系统具备线路带电热插拔功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内嵌DSP功能模块，在多话筒同时打开状态下，可针对每一支话筒进行自适应啸叫抑制、自动降噪、消除混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话筒具有时钟显示功能。	8	个

	9	数字功放	1、采用标准1U机柜设计； 2、分体式电源线设计； 3、具有D类数字功放功能； 4、具有压限/短路/直流/过载/过热等多重保护电路功能； 5、具备无级风扇； 6、支持三种模式，立体声/并接/桥接； 7、具有输出短路，过热，自动限幅，长期输出功率，直流/交流保护装置等功能； 8、支持≥2路欧姆头输出，≥4路卡农输入；	1	台
	10	专业线性音柱	1、驱动单元≥4x3寸； 2、额定阻抗为8Ω； 3、额定功率≥100W（400W，PEAK）； 4、特性灵敏度级（1m/1W）≥89dB； 5、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为107dB； 6、扩散角度支持垂直≥20°，水平≥120°； 7、具有可调角度安装支架或窄墙距安装支架； 8、具有压线端子连接方式；	4	个
			适用标准19寸机柜，非Windows操作系统，非OEM，支持7×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2.集成MCU、会管会控、注册服务、穿透服务、企业地址簿、SIP中继、GK、协作服务、RTP等模块于一体，便于对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和运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9、AAC-LC等多种音频编解码协议； 4.支持H.265、H.264SVC、H.264HP、H.264BP、H.263、H.263+等多种视频编解码协议； 5.支持4K、1080p60/30fps、720p60/30fps等视频分辨率，并能向下兼容； ▲6.融合IP电话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即时消息系统，且具有第三方系统融合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支持SVC/AVC 混合会议，兼容不同能力终端，同时实现 AVC 终端与 SVC 终端混合开会； ▲8.支持服务器集群技术，可实现≥3台服务器互为热备。备份切换时，会议不中断，音视频恢复时间<5秒；（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专用视频会议服务器	9.支持H.323、SIP、RTMP多种类型的通信协议，支持H.323、SIP终端同时入会； 10.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发送辅流时不占用主流的端口资源； ▲11.在60%网络丢包下，视频能稳定传输；在80%网络丢包下，音频语句含义可理解；（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2.支持会议平台网页背景图片、Logo及Web App背景图片自定义； ▲13.支持会议中不停机扩容服务器资源，支持会议中临时增加会议节点用于资源扩容，资源扩容时对正在进行中的会议不影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支持全编全解，每路终端都可显示独立画面，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抖动时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 15.呼叫速率≥128kbps~10Mbps； ▲16.支持≥14个布局模板，将某个或多个会场设置为布局的视频源，通过网页端拖拽的形式快速将参会成员设置到固定的视频源位置，并设置视频源的广播对象，满足不同会场看到不同的视频源；（须提供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7.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后续国产化改造； 18.本次配置≥20路1080P30FPS视频会议并发； 19.服务器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3C认证、进网许可证、节能认证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	台
3	▲						

			显示尺寸：75吋 屏幕可视区域：1649.664 (H) mm × 927.9 36 (V) mm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背光源类型：D-LED 亮度：350 cd/m² 可视角：178° (H) / 178° (V) 对比度：1200 : 1 响应时间：≤8 ms 刷新率：≥60 Hz 连续使用时间：7 × 24 H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1.4 × 1 , ≥HDMI 2.0 × 1, ≥VGA × 1 , ≥Audio in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Speaker OUT × 2 (6Ω 11W) 数据传输接口：≥USB2.0 × 1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功耗：≤ 190 W 待机功耗：≤ 0.5 W	4	个
	13	机柜	19英寸标准机柜	1	个
	14	POE交换机	端口配置：≥提供8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电口，且全部为POE供电口。 POE供电标准：支持IEEE802.3af/at标准，自动识别受电设备，单口最大供电功率≥30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25W，可满足无线AP、网络摄像头等多种受电设备的供电需求。 端口功能：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MDI/MDIX）功能，自动识别直通网线和交叉网线；支持端口镜像功能，便于网络监控和故障排查；支持端口防雷功能，端口防雷等级≥6KV，有效保护设备免受雷击损坏。	1	个
	15	笔记本电脑	1.尺寸：≥14寸商务办公轻薄本； 2.CPU：≥ 12核心/16线程，最高睿频4.9GHz 3.内存：≥16G DDR5 5600MHz,支持扩展至64GB; 4.硬盘：≥512G SSD;	1	台
			会诊过程中医生可安全、便捷、高效地直接查看病人全量信息（含病历、影像、检验报告等），保障远程会诊精准性、合规性，同时兼容医院现有业务系统，降低运维成本，满足临床		

诊疗及管理需求。

一、核心技术要求

1.服务端系统兼容性：支持部署在国产操作系统（统信UOS、麒麟服务器版操作系统）之上，兼容x86/ARM架构服务器，可与医院现有服务器集群无缝对接，保障服务端稳定运行，为远程会诊时病人信息快速调取提供基础支撑，符合医疗行业国产化适配要求。

2.横向扩展能力：支持通过增加服务器节点的方式实现系统性能横向扩展，扩展过程无需中断现有业务，操作简单便捷，可通过图形化界面完成节点添加与配置；可根据医院远程会诊业务量增长（如并发会诊场次、查看病人信息人数增加）灵活扩展，满足未来3-5年业务发展需求（投标文件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二、并发访问与性能要求

保障多医生同时开展远程会诊、查看病人信息时，系统响应迅速、运行稳定，无卡顿、中断等问题，支撑会诊高效开展。

1.并发用户支持：系统需支持≥100名医院员工（医生、护士、管理员等）同时通过外网并发访问内网应用系统；满并发状态下，应用响应时间≤3秒，PACS影像加载时间≤5秒，无闪退、卡顿、数据传输中断等问题。

2.流量监控能力：支持实时流量统计功能，可展示单个应用（尤其是PACS、EMR）的使用开始时间、当前实时发送和接收等关键网络性能信息；当远程会诊时病人影像、病历传输出现异常，管理员可快速排查网络瓶颈，保障病人信息查看流畅性（投标文件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三、安全防护要求

防范病人信息泄露、篡改，保障远程会诊过程中病人信息安全，实现全程可追溯。

1.登录安全控制:

支持单设备登录机制，同一账号不可在多个终端同时登录，防止未授权人员冒用账号查看病人信息；

支持图形验证码登录验证，且可设置密码输入
错误次数阈值，超过阈值后自动启用图形验证

商公章)。

3.消息推送功能：管理端可向指定用户（如参与会诊的医生）直接发送消息（如系统维护通知、会诊提醒、病人信息更新提醒），消息可在用户端弹窗显示，确保信息及时传达，避免因信息滞后影响远程会诊开展（投标文件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六、软件升级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为本项目所涉及软件合同约定期限内新版本提供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功能优化版本、漏洞修复版本、兼容性升级版本、医疗合规相关升级版本（如病人信息安全相关升级）等，确保软件始终适配医院远程会诊及病人信息查看需求。（此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软件新版本发布后，供应商须在1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医院提交升级方案，方案应明确升级时间、升级内容、操作流程及风险应对措施，经医院审核通过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升级工作，且不得影响医院现有业务正常运行，不得中断远程会诊及病人信息查看操作。

3.升级完成后, 供应商须提供 ≥ 3 次的现场或远程技术指导, 确保医院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新版本软件的操作方法及新增功能(尤其是病人信息查看、远程会诊协同相关功能)。

七、新业务对接要求

1. 针对医院后续拓展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新业务（如新增远程会诊平台、新增病人信息系统对接），供应商负责对接服务，包括新业务需求分析、对接方案设计、技术开发与调试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新业务可无缝接入现有虚拟化系统，不影响病人信息查看及远程会诊功能。（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2.医院提出新业务对接需求后，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响应，与医院共同明确对接需求及时间节点，原则上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对接工作，确保新业务顺利上线运行，保障远程会诊业务持续拓展。

3.新业务对接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对接文档，包括技术架构、接口说明、操作手册等，并存档备案，便于医院后续维护与管理。

				确保病人信息在新业务对接过程中不丢失、不泄露。 八、费用承担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软件接口对接费用，包括接口开发费、调试费、测试费等（尤其是与HIS、LIS、PACS、EMR等病人信息相关系统的对接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医院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2.除软件接口对接费用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配套费用，如设备运输辅助费、现场临时耗材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等，亦由供应商承担，医院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承担后续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含人工、耗材、升级等），不得额外向医院收取费用。		
		17	远程会诊系统终端授权	1.终端系统兼容性：需全面支持WinXP、Win7、Win10、Win11、Linux、安卓、鸿蒙、统信、麒麟等终端操作系统，确保医院HIS（病人基本信息、就诊记录）、LIS（检验报告）、PACS（医学影像）、EMR（电子病历）等业务系统在各类终端（台式机、笔记本、平板、手机）上平滑运行，无功能缺失、操作卡顿、画面失真等问题，保障远程会诊时医生可通过任意授权终端快速查看病人全量信息（投标文件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会话稳定性：具备会话重连机制，当网络不稳定（如断网、弱网）时，客户端可自动尝试重新连接至原会话，不丢失当前查看的病人信息（如未关闭的病历、影像页面）；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设置会话保留时长（1-24小时），避免因网络问题导致会诊中断、病人信息查看进度丢失，保障远程会诊连续性（投标文件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0	点
		18	视频会议系统授权	配备20路1080P30FPS视频会议系统授权	1	套
		19	大理石	1.黑白根大理石 2. 1.5厘米厚度 3.≥1500*1400mm	2.00	项

货物部分	货物部分	20	双开门	1.实木多层板。 2. 5厘米厚度 3.≥1400*2100mm	2.00	套
		21	软膜天花	10厘米卡布。 2. 220V横流灯 3. 白色软膜。 4. 调光器。	10.80	m ²
		22	地毯	1. 0.6厘米厚地毯。 2. 规格500X500, 1091花色。	66.00	m ²
		23	电视钢架	1. 50X50X2镀锌钢管。 2. 1.5厚OSB板。	21.00	m ²
		24	墙板（隔音处理）	50X50方木。 2. 50厚专用隔音棉。 3. 0.9-1.2厚多层实木墙板。	64.80	m ²
		25	水吧台	1. 1.5厚多层实木板 2. 1.2厚黑金沙大理石。	2.80	M
		26	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6厘米高成品不锈钢拉丝地脚线。	9.00	m
		27	窗帘	窗帘电机。 2. 轨道1.2壁厚。 3. 纱帘：幻影白纱透光，克重350克。 4. 布帘：雪尼尔面料，克重1300克。	23.00	m ²
		28	灯具	15W筒灯。	35.00	套
		29	会议桌	3米直径C型。 2. 高度80-85厘米。 3. 1.2-1.5厚多层实木板。 4. 台面烤漆工艺。	1.00	套
		30	会议椅子	1. 弓型会议椅子。 2. 猫抓皮面料。 3. 尺寸：90X60X85厘米。	9.00	套
		31	培训椅	1. 可折叠会议椅带写字板。 2. 网布面料。	10.00	套
		32	直饮一体机	1.加热净化功能 2.额定净水量≥4000L	1.00	台

3.1.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完成使用科室需求；

3.1.4零配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专用工具）：无；

3.1.5安装环境与场地要求：甲方指定环境与场地；

3.1.6验收标准：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

		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项目相关人员参加,双方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本项目验收单为结算依据之一。 3.1.7.其他技术要求:无 3.2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1)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按合同要求培训至交付; (2)包装、运输及交货期限(包括到货期、工期) 到货期:180天;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保、维保期限:质保期三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及时响应和解决甲方的问题。 (5)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及要求: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及项目验收单,60个日历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本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本合同及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向西安市第九医院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质保期限届满后,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6)保险要求:无; 8.其它:无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80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及项目验收单,60个日历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本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本合同及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项目相关人员参加,双方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

验收单，本项目验收单为结算依据之一。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三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及时响应和解决甲方的问题。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正本应为彩色打印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提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提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表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6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资质证书	1、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相关安全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得2分，未提供有效安全认证证书不得分。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者得满分26分，标“▲”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6.0000	客观	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项目方案	根据投标人编著的项目方案评分： 项目方案能够对项目现状、技术目标、总体要求及需求等有准确的认知和理解，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管理性强，整体方案先进、科学、合理、详细，可执行性强。方案体系完整、逻辑连贯，整体规划、施工安排、装修布局完全贴合项目现场及招标要求；风险管控措施详实可行，全面符合规范，符合建设需求，可执行性强，得8-10分；方案不完整，核心内容齐全，整体思路合理；仅部分细节描述简略、规划不够细化，装修及施工局部小瑕疵，不影响整体实施；基本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得6-8（不含）分。方案关键内容存在缺项，施工流程、装修布局合理性一般，落地存在一定难度；风险管控措施不完善，存在少量合规疏漏，得4-6（不含）分。方案内容残缺、逻辑混乱，照搬模板未结合本项目；施工方案脱离现场实际，无工期、分工、管控等核心内容，存在明显合规问题，得0-4（不含）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具有完备的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满足采购人的各项技术要求，后期服务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小组，项目实施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需提供相应技术资质证明）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合理。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并承诺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人员抵达项目现场。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培训方案	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范围等内容评价投标人的培训方案，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备注：供应商/设备厂商提供的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0000	客观	供应商业绩.docx
		演示内容如下： 1.终端系统兼容性：需全面支持Win7、Win10、Win11、Linux、安卓、鸿蒙、统信、麒麟等终端操作系统，确保医院HIS（病人基本信息、就诊记录）、LIS（检验报告）、PACS（医学影像）、EMR（电子病历）等业务系统各类终端（台式机、笔记本、平板、手机）上平滑运行，无功能缺失、操作卡顿、画面失真等问题。（演示功能满足得3分） 2.具有屏幕水印功能，支持按个人或群组定制水印内容，内容需包含系统名称、用户名称 / 姓名、当前时间，且可调整水印字体大小、显示密度等属性，防止屏幕截图泄露敏感医疗数据。（演示功能满足得3分） 3.具有云盘功能，支持管理员或			

	功能演示	用户自定义云盘名称，可用于存储远程会诊相关资料，如病人信息副本、会诊记录（演示功能满足得3分） 4.具有任务栏功能，用户可设置任务栏显示/隐藏，任务栏需包含全屏、剪贴板、应用放大缩小、应用关闭等快捷按钮，方便远程会诊时快速操作病人信息页面。（演示功能满足得3分） 5.具有版本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员通过软件平台界面直接上传升级包，实现各功能模块（如客户端、服务器端）的无缝在线更新，更新过程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不中断远程会诊及病人信息查看操作；支持版本回滚功能，若升级后出现异常可快速回滚至稳定版本。（演示功能满足得3分） 注： 1）演示时长：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演示形式：视频或系统在线演示，不接受PPT演示。 3）演示内容：具体技术要求的功能需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演示的其他内容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总报价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